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义红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

陈义红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小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须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盛希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盛希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盛希泰先生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任期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盛希泰先生简历

盛希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董事长。现任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事长等。

盛希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